

总目 92 – 律政司

管制人员：律政司政务专员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预算	10.099 亿元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 043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079 个，增幅为 36 个。	4.878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72 个首长级职位，增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73 个，增幅为 1 个。	

承担额结余	630 万元
-------------	---------------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 纲领(1)刑事检控
- 纲领(2)民事法律
- 纲领(3)法律政策
- 纲领(4)法律草拟
- 纲领(5)国际法律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1：法律行政(律政司司长)。

详情

纲领(1)：刑事检控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10.7	421.1	405.7 (-3.7%)	421.3 (+3.8%)

(或与 2009-10 原来预算相若)

宗旨

2 宗旨是就该否进行刑事诉讼程序提供指引并作出决定，以及在法院进行检控工作。

简介

3 刑事检控科负责就刑事案件提供指引，并在香港各级法院就刑事案件进行检控。较严重的案件由科内主要负责讼辩工作的法庭专家进行检控。科内其它政府律师也负责出庭进行检控；处理上诉案件、申请保释和追讨资产；以及协助进行死因研讯。大多数在裁判法院审理的案件则由法庭检控主任负责检控。部分案件会外判给私人执业大律师和律师处理。刑事检控科也会就刑事法律和程序，以及法例的效力，向执法机关、其它政府部门和机关提供指引。

4 刑事检控科内各个小组的政府律师负责提供法律指引，其中一个小组负责科内的培训和管理工作，其它小组负责为审讯的案件进行筹备工作，而各专责小组则就不同范畴案件提供法律指引，包括贪污、欺诈、劳资问题及入境个案、色情和淫亵物品案、赌博案、反恐活动、三合会及有组织罪行、涉及人权和《基本法》的事宜、投诉警察事宜、毒品罪案、追讨犯罪得益、海关案件、计算机罪案、侵犯版权案件，以及市场失当行为。

5 二〇〇九年内，大体上达到这纲领的宗旨，整体工作表现令人满意。

6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计划)
在接获执法机关的咨询时，于 14 个工作天内作出回复；若案件复杂，则于 14 个工作天内给予初步回复(%)@	100	96.0	96.5

总目 92 – 律政司

	目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计划)
在裁判法院命令将被控人交付审判后 7 天内，拟备公诉书并送交原讼法庭(%)	100	100	100	100
在裁判法院命令将案件移交区域法院的日期后 14 天内，拟备控罪书并交付区域法院司法常务官(%)	100	100	100	100

⑧ 这项指标的用语有所变更；原来的用语提及的是「咨询该否提出起诉」，而非「所有」咨询。经修订的用语更能反映实际的情况。

指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预算)
由政府律师进行检控的案件	3 993	4 243	4 250
由获委托的大律师或律师在各级法院进行检控的案件	988	1 212	1 215
政府律师的出庭日数	3 564	4 299	4 300
法庭检控主任在裁判法院的出庭日数	11 799	11 355	11 800
获委托的大律师或律师代替法庭检控主任在裁判法院进行检控工作的出庭日数	2 184	3 255	3 200
为原讼法庭进行筹备工作的案件	311	425	430
为区域法院进行筹备工作的案件	1 254	1 443	1 450
提供法律指引次数	15 356	16 520	16 520
上诉案件	1 538	1 454	1 460

7 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的定罪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裁判法院		
– 被告人经审讯后被定罪(%)	53.9	53.4
– 被告人经审讯后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认罪后被定罪(%)	73.2	74.7
区域法院		
– 被告人经审讯后被定罪(%)	73.3	69.2
– 被告人经审讯后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认罪后被定罪(%)	92.6	92.3
原讼法庭		
– 被告人经审讯后被定罪(%)	79.3	65.3
– 被告人经审讯后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认罪后被定罪(%)	94.8	91.7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预算所载的定罪率为整体的定罪率(即被告人经审讯后被定罪的比率，以及被告人在认罪后被定罪的比率)。为更能解释定罪率的性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预算把定罪率的分项数字列出，即被告人经审讯后被定罪的比率，以及被告人经审讯后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认罪后被定罪的比率。

定罪率是以被告人被裁定犯了的任何实质或交替罪行为根据而计算所得，并没有计及其它被裁定罪名不成立的控罪(如有的话)。

有一点值得留意：虽然大律师或律师和法庭检控主任的职责是竭尽所能，在法院进行检控，但他们必须以公正持平的态度行事。不应要求他们不惜代价地使被告人入罪，有罪与否该由法院决定。因此，刑事案件的定罪率不是也不该作为衡量表现的指标。律政司定期发表的定罪率只供参考用途。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8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刑事检控科将会继续推行措施，藉以：

- 在打击罪行方面推动全球检控人员之间的合作；
- 通过提高刑事检控工作的透明度、与司法工作的伙伴加强联系，以及检讨执法机关披露材料的安排，提高刑事司法服务的质素；以及

总目 92 – 律政司

- 提高刑事案件讼辩和筹备工作的水平。

纲领(2)：民事法律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47.4	389.5	384.5 (- 1.3 %)	391.1 (+ 1.7 %)
(或较 2009-10 原来预算增加 0.4 %)				

宗旨

9 宗旨是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见、进行民事诉讼，以及草拟有关商业及其它事宜的合约。

简介

10 民事法律科的工作包括：

- 在法院及审裁处代表政府及其它机构进行各种形式的民事诉讼和解决争议的程序(包括非建筑工程方面的仲裁和调解)；
- 就规划、环境、房屋和土地法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就商事法事宜提供法律意见，并且草拟商业合约、牌照和专营权文件；以及
- 就法例及民事法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11 二〇〇九年内，大体上达到这纲领的宗旨，整体工作表现令人满意。

12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计划)
在接获委托部门转介的民事诉讼案件时，于 7 个工作天内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	100	100	100	100
在收到指示／请求后的 14 个工作天内提供法律意见(%)#	92	90	90	92
# 若个案复杂而不可能在目标限期内提供法律意见，则通知委托部门预计可在何时提供法律意见。				

指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预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进行的民事诉讼案件	20 602	22 842	23 840
由政府兴讼的新案件(包括非建筑工程方面的仲裁和调解)	1 467	1 526	1 935
政府以被告身份与讼的新案件(包括非建筑工程方面的仲裁和调解)	889	1 071	1 280
有关人员出庭日数	1 001	1 314	1 505
提供法律意见次数	14 590	15 079	15 080
草拟／审核的商业标书、顾问工作委聘书、合约、牌照和专营权文件	556	617	620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3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民事法律科将会就下述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 涉及政府的诉讼，尤其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实施后的基础，处理涉及《基本法》、公务员事项、入境事宜、差饷上诉、地租上诉、土地争议及损害赔偿申索(包括人身伤害及其它申索)的诉讼；
- 政府的合约、承诺书、投标文件、公共专营权、牌照及其它法律文件的中、英文文本，以及草拟和审核这些法律文件的中、英文文本；

- 《土地业权条例》的修订；
-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提出的申索；
- 与公务员纪律程序有关的事宜；
- 规管公司、证券、保险、信息科技、电子交易、电子商务、运输、电视广播及电讯(包括有关禁止反竞争行为的条文)事宜，以及有关改革建议；
- 香港迪斯尼乐园及海洋公园计划的落实；
- 将政府商业性质活动私营化和外判；
- 职业退休计划及公积金计划；
- 修订证券和期货法例；
- 涉及内幕交易和市场失当行为的研讯程序；
- 检讨《受托人条例》；
- 批准拨款、计划和电影融资；
- 食物安全法例；
- 重写《公司条例》、加强打击清洗黑钱制度和成立通讯事务管理局的立法措施；
- 多项研究、计划和措施，包括在转变的金融环境中加强香港金融体系的灵活稳健及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西九文化区、拟建的港珠澳大桥、莲塘／香园围口岸、广深港高速铁路、包括新邮轮码头设施在内的启德发展计划、活化工业大厦、公营部门与私营机构合作和私营机构有份参与的计划及法例，以及禁止反竞争行为的考虑因素；
- 推行政府债券计划；
- 发展一个以病人为本的全港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系统；
- 检讨《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以及
- 检讨《淫亵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第 2 轮公众咨询」。

纲领(3)：法律政策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62.1	68.9	67.2 (-2.5%)	75.0 (+11.6%)
(或较 2009-10 原来预算增加 8.9%)				

宗旨

14 宗旨是在牵涉法律政策问题的事项上向政府提供意见；协助制定政策，尤其是与法律制度及法律专业有关的政策；辅助律政司司长执行其职务；就《基本法》、人权及宪制事务，以及内地法律和律政发展提供意见；覆检选定的法律课题；并为法律改革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持服务。

简介

15 律政司司长办公室和法律政策科的工作包括：

- 辅助律政司司长履行其作为行政会议成员、出席立法会会议的特定人员及行政长官的首要法律顾问的职务；
- 就建议的法例或政策是否抵触法律制度的既定原则提供意见；
- 就囚犯申请减刑而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意见；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安排把案件转介上诉法庭审理；以及答复公众查询和投诉；
- 就人权事宜提供专业意见，以确保各项政策和法例符合《基本法》及延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的国际条约有关人权的规定；
- 推动涉及法律制度或法律专业的法案；落实法律改革或对各条例所作的杂项修订的法案；
- 就内地法律及与内地机关有关法律服务的安排，提供意见和资料；就民商事的合作安排，与内地机关进行磋商和咨询；以及与内地对口机关建立工作关系；
- 就立法会的程序向政府提供意见；
- 提供有关《基本法》的法律意见，并推广对《基本法》的认识；以及
- 向法律改革委员会提供意见，并给予研究和秘书处服务支持，以协助该会推展工作。

16 二〇〇九年内，大体上达到这纲领的宗旨，整体工作表现令人满意。

总目 92 – 律政司

17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指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预算)
法律政策科于立法会每个会期提出的法案	1	2	4
处理有关减刑的呈请书	36	55	55
提供法律意见的次数：			
一般法律政策事宜	692	623	620
人权事宜	1 258	1 355	1 350
内地法律及有关事宜	320	332	340
《基本法》及宪制事宜	998	995	1 000
法律改革委员会所持续进行的研究项目	10	9	10
为立法会会议及其它场合撰写的演辞	86	72	73
举办《基本法》研讨会的次数	14	10	10
在内地举行和在香港为内地代表团举行的简介会 ...	35	28	33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8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律政司司长办公室和法律政策科将会继续：

- 在香港推广仲裁和调解服务，并推展仲裁法的改革建议；
- 与内地当局为法律行业探求更多在内地提供服务的机会，并协助落实与内地当局签订的安排，包括《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 就《基本法》的实施，以及香港新宪制架构的发展，提供法律意见；
- 提供快捷可靠的人权法律意见，包括有关反歧视法例的意见，以及出席联合国条约监察组织的听证会；
- 遵照《基本法》的内容，就立法权力、程序和常规，建立专门知识；
- 与内地对口机关建立工作关系，以处理香港特区必须与内地合作办理的事项；
- 推动香港成为区域性的法律服务和解决争议中心；以及
- 安排讲座、研讨会、访问活动和为内地人员而设的培训课程，以增进香港特区和内地对双方法律制度和法律专业执业情况的了解。

纲领(4)：法律草拟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78.1	86.4	80.1 (-7.3%)	82.6 (+3.1%)
(或较 2009-10 原来预算减少 4.4%)				

宗旨

19 宗旨是草拟法例，并使法例文本易于查阅。

简介

20 法律草拟科的工作包括：

- 以中、英两种语文草拟法例，并参与使法案通过立法程序的工作；
- 编订香港法例活页版；以及
- 维持及更新双语法例数据系统数据库。

21 二〇〇九年内，大体上达到这纲领的宗旨，整体工作表现令人满意。

总目 92 – 律政司

22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指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预算)
刊登宪报的条例草案	17	28	30
刊登宪报的附属法例	284	265	260
刊登宪报的条例草案和附属法例的页数(英文)	2 267	1 970	2 300
刊登宪报的条例草案和附属法例的页数(中文)	2 267	1 970	2 300
编订以活页版本出版的条例总页数	9 282	7 078	6 000
委员会阶段修正案的页数(英文)	316	44	80
委员会阶段修正案的页数(中文)	268	39	70
发放的条例草案和附属法例拟稿	2 689	2 350	2 480
提供法律意见的次数	7 554	7 482	7 430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3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法律草拟科将会继续：

- 妥善地草拟法例和提供附带的专业服务，以满足政府的需求；
- 推行内部导师计划，并举办研讨会和工作坊，以提升科内律师的法律草拟技巧；
- 编订香港法例活页版的替换页；以及
- 适时和准确地更新双语法例数据系统数据库。

纲领(5)：国际法律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8.7	38.5	36.6 (-4.9 %)	39.9 (+9.0 %)
(或较 2009-10 原来预算增加3.6%)				

宗旨

24 宗旨是有效率地就国际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和处理国际司法合作请求。

简介

25 国际法律科的工作包括：

- 就国际公法的各范畴提供意见，包括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各项多边及双边国际协议、海事法和航空法、领事特权和豁免权及解决国际贸易纠纷事宜；
- 就移交逃犯、司法互助、移交被判刑者、促进和保护投资、航空服务及避免双重课税等国际协议，参与谈判和提供意见；
- 参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活动，并就与国际私法相关的多边协议，参与谈判；
- 就香港特区法例涉及国际法律方面的问题提供意见；以及
- 处理香港特区提出和收到有关移交逃犯、刑事司法互助、移交被判刑者和执行没收令的请求，以及国际掳拐儿童案件的协助请求，并就国际司法合作事宜提供意见。

26 二〇〇九年内，大体上达到这纲领的宗旨，整体工作表现令人满意。

27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指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预算)
草签的国际协议	3	1	1
简报、磋商和讨论(工作会议数目)	329	340	340
提供法律意见的次数	7 031	9 263	9 300
处理各类新增的司法互助请求	167	202	200
出庭次数	102	103	100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8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国际法律科将会继续：

- 就有关国际法及司法互助事宜提供适时和准确的意见；
- 商谈国际协议，或在这些商谈中担当法律顾问；以及
- 妥善地处理国际司法合作的请求。

财政拨款分析

	2008-09 (实际) (百万元)	2009-10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09-10 (修订) (百万元)	2010-11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刑事检控	410.7	421.1	405.7	421.3
(2) 民事法律	347.4	389.5	384.5	391.1
(3) 法律政策	62.1	68.9	67.2	75.0
(4) 法律草拟	78.1	86.4	80.1	82.6
(5) 国际法律	38.7	38.5	36.6	39.9
	937.0	1,004.4	974.1 (-3.0%)	1,009.9 (+3.7%)
				(或较 2009-10 原来 预算增加 0.5%)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560 万元(3.8%)，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净开设 4 个职位以应付运作需要，以及预期外判案件的开支及一般部门开支有所增加。

纲领(2)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60 万元(1.7%)，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开设 29 个职位以应付运作需要，以及预期一般部门开支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预期诉讼费用及外判案件的开支有所减少而得以抵销。

纲领(3)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80 万元(11.6%)，主要由于开设 3 个职位以应付运作需要，以及预期一般部门开支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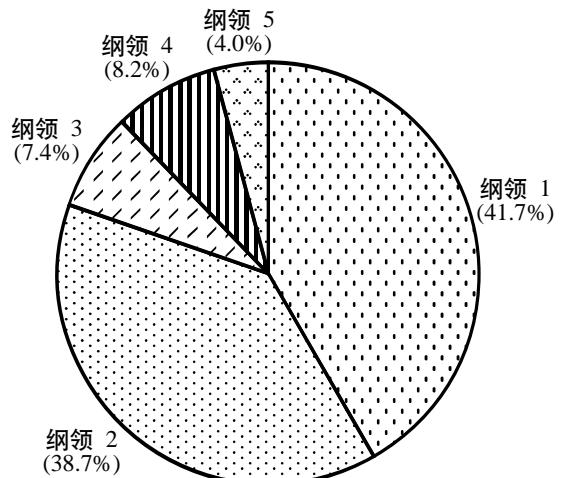
纲领(4)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50 万元(3.1%)，主要由于开设 1 个职位以应付运作需要，以及预期一般部门开支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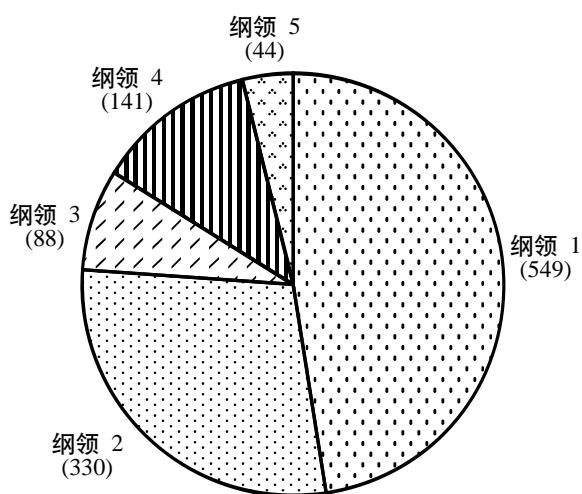
纲领(5)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30 万元(9.0%)，主要由于填补空缺，以及预期一般部门开支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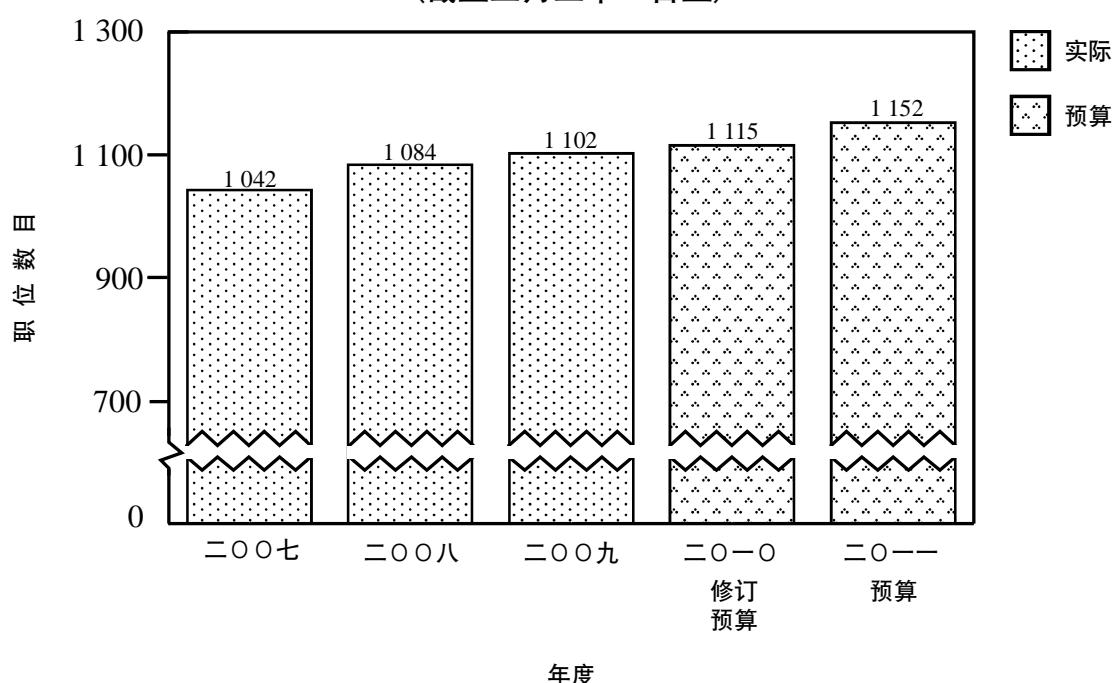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92 - 律政司

分目 (编号)	2008-09	2009-10	2009-10	2010-11
	实际开支	核准预算	修订预算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838,514	896,293	867,418	919,676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 (一般).....	2,000	—	—	—
减去发还款项 贷记 2,000				
234 诉讼费用.....	97,882	106,400	106,400	88,796
经常开支总额.....	936,396	1,002,693	973,818	1,008,472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648	1,670	320	1,410
非经常开支总额	648	1,670	320	1,410
经营帐目总额.....	937,044	1,004,363	974,138	1,009,882
开支总额	937,044	1,004,363	974,138	1,009,882

总目 92 – 律政司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律政司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009,882,000 元，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5,744,000 元，而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72,838,000 元。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919,676,000 元，用以支付律政司的薪金、津贴及其它运作开支。

3 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律政司的人手编制有 1 114 个常额职位及 1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会净增设 38 个常额职位和撤销 1 个编外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487,80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08-09 (实际) (\$'000)	2009-10 (原来预算) (\$'000)	2009-10 (修订预算) (\$'000)	2010-11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560,847	609,656	590,250	624,363
– 津贴	8,050	11,942	8,092	11,194
– 工作相关津贴	2	6	6	6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870	1,874	1,499	2,189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2,461	4,335	3,547	4,131
部门开支				
– 就特别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3,907	3,910	3,800	3,750
– 一般部门开支	65,393	71,390	66,814	74,254
其它费用				
– 雇用法律服务及有关的专业费用	156,572	162,680	159,410	166,789
– 为解决建造工程纠纷提供的法律服务	40,412	30,500	34,000	33,000
	<hr/>	<hr/>	<hr/>	<hr/>
	838,514	896,293	867,418	919,676
	<hr/>	<hr/>	<hr/>	<hr/>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一般)项下的拨款 2,000,000 元，用以支付为重写《公司条例》提供法律服务的公务员的薪金和津贴。如未经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预先批准，这分目项下的拨款总额不得超逾此数。这分目项下的开支款额由公司注册处营运基金发还。

6 在分目 234 诉讼费用项下的拨款 88,796,000 元，用以支付法庭在刑事及民事案件中判政府须支付的诉讼费用。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7,604,000 元(16.5%)，这是由于支付的诉讼费用随着有关谈判的进度而有待确定，因此支付的款额或会按年变更。

总目 92 – 律政司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 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09止 的累积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512 雇用翻译和中文打字服务	5,100	3,165	100	1,835	
513 在内地进行模拟审讯	2,400	1,609	—	791	
514 推广法治和香港的法律制度....	6,300	5,987	—	313	
518 法律及相关服务的供求情况 顾问研究	6,000	5,500	—	500	
519 在香港拓展与内地有关的法律 服务	4,335	1,273	220	2,842	
总额	24,135	17,534	320	6,281	